

# 复旦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 2024 年全国优秀大学生夏令营活动通知

### 一、2024 年夏令营活动简介

复旦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全国优秀大学生夏令营旨在促进高校国际中文教育、中国语言文学、外国语言文学、新闻学、传播学、历史学、哲学、智慧教育等相关专业优秀大学生之间的交流，增进学生之间的学术交流，并对有意以推荐免试方式报考本院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研究生的优秀大学生进行预选拔。

凡有意申请我院国际中文教育专业硕士推荐免试研究生者，包括复旦大学本校生源在内，均需参加本次夏令营活动。如果通过夏令营选拔的优秀生源充足，本年度原则上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将不再举行其他推免生预选拔、选拔活动。

### 二、报名时间

2024 年 5 月 10 日 10:00-5 月 31 日 17:00

### 三、报名条件

1. 全国各高等学校 2025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
2. 综合素质突出，学习成绩优异，本科阶段总评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10%之内；或者虽然成绩不在前 10%之内，但在其他方面表现优异（需提供证明材料）；
3. 对国际中文教育及中国语言文化国际传播、国际汉学有浓厚兴趣，具备开展学术研究的潜质，有志于从事对外汉语教学和研究工作；

英语水平优良。

#### **四、报名材料**

1、《复旦大学优秀大学生夏令营活动申请表》（申请人登录报名系统，在线填报并打印、签字、扫描）1份。

2、本科阶段历年成绩单和专业排名证明各1份（均需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3、外语水平证明，如 CET 四级、CET 六级、雅思、托福、专业外语成绩等。

4. 有关获奖证书和学术科研成果，如发表论文、出版物或其他原创性工作。

5. 考生诚信考核承诺书。

#### **五、报名方式**

##### **1. 网上报名**

登录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s://gsao.fudan.edu.cn/>），通过“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中的“全国优秀大学生夏令营”进行网上报名。

##### **2. 纸质材料寄送说明**

本次夏令营不要求寄送纸质版材料。请申请人按照报名材料 1-5 文件的顺序，将申请材料合并为一个压缩包，在 6 月 6 日 22:00 前，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 [mtcsol@fudan.edu.cn](mailto:mtcsol@fudan.edu.cn)。文件名：夏令营—申请人姓名—申请人本科学校名称。

申请人必须确保提供的信息和材料真实、准确。

## 六、计划营员人数

计划营员人数约 30 名。实际入营人数将根据报名情况适当调整。

## 七、营员遴选结果通知

营员遴选结果将通过复旦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发布，请考生及时[登录系统](#)查看。暂定 6 月 20 日左右在本院网站公布入营名单。

## 八、夏令营活动安排

本次夏令营的具体日程安排如下：

|        |                  |  |
|--------|------------------|--|
| 计划活动时间 | 2024 年 7 月 6—7 日 |  |
| 主要日程安排 | 时间               | 活动安排   |
|        | 7 月 6 日          | 夏令营开营仪式、学院领导介绍复旦大学和学院概况、学科介绍与学术报告、夏令营座谈会（学员与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交流）、招生政策咨询 |
|        | 7 月 7 日          | 夏令营学员专业综合面试、英语口语试  |

注：（1）日程为拟定计划，具体安排可能进行适当调整。

（2）营员报到后要求全程参加所有活动。

## 九、优秀营员评选实施细则

1. 学院成立优秀营员评选小组，选派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及外语水平较高的人员参与评选工作，每个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

2. 评选考核内容包括所报考专业的综合知识与技能、外语水平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等。

3. 评选考核采用现场考核方式。考核时间：暂定 7 月 7 日，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全程录音录像。考核地点将另行通知。每位考生的考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全程录音录像。

4. 评选考核成绩中，专业知识考核成绩占 80%，外语考核成绩占 20%。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名。评选考核成绩不合格者，不能评为优秀营员。

5. 评选考核结果将在考核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复旦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发布，请考生及时[登录系统](#)查看考核结果。

6. 夏令营优秀营员评选其他相关要求，参照《复旦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执行。

## 十、咨询方式和监督申诉渠道

咨询电话：021-65643337，邮箱：sjl@fudan.edu.cn

监督申诉电话：021-65641669，邮箱：ices\_jw@fudan.edu.cn

本《活动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未列事项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由国际文化交流学院负责解释。

复旦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2024 年 4 月 26 日